

(10)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“建筑业”，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附件 4:

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（注：各供应商按照自身情况，如实填写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坝防洪堤市政配套及绿化工程（二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坝防洪堤市政配套及绿化工程（二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正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7589.1567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40.10119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。小型企业。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正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杨先平

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